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6

##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6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2016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元)	497,125,557.44	462,401,258.97	7.51%
营业利润(元)	53,032,865.09	57,252,992.08	-5.80%
利润总额(元)	56,367,584.69	62,831,137.85	-1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972,275.63	53,893,191.00	-10.9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7	0.90	-2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0%	22.11%	-10.2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总资产(元)	612,366,389.96	348,746,717.49	7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85,803,340.28	258,669,625.84	87.81%
股本(元)	8,000.00	6,000.00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07	4.31	40.84%

注: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7,125,557.44元,较上年增长7.51%;实现营业利润53,932,865.09元,较上年下降5.80%;实现利润总额56,367,584.69元,较上年下降10.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972,275.63元,较上年下降10.98%;基本每股收益0.67元,较上年下降25.56%。

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2016年三季度以来公司主要原材料如不锈钢板、铜

板、铝板等价格大幅上涨,带来了较大的成本压力;另一方面是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部分发行费用的影响。

基本每股收益下降25.56%,除利润下降因素外,也有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本扩大影响。

(二)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612,366,389.96元,较上年增长77.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85,803,340.28元,较上年增长87.81%;股本为8,000.00万股,较上年增长33.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6.07元,较上年增长40.84%。

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股本较上年增长33.33%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本扩大所致。

### 三、与上年同期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6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为: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相比的变动幅度为-15%到15%,变动区间为4,580.81万元至6,197.57万元。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10.98%,在预计范围内。

###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較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公司审计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433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9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54号)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98,338,670股新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2,999,999,997.40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400,000.00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978,599,997.40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川华信会审[2016]1314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21,000,000.00元后的余额2,978,599,997.40元已于2016年12月23日到账。截至2017年1月24日,公司已按照2016年4月16日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共882,032,840.00元,剩余募集资金2,120,567,157.83元。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专户与中农工银行成都武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详情请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告》。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科技楼6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明杰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287,852,1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6%。其中:

1.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287,852,1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6%;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0人,代表股份1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程序。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修订〈海洋王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2,604,1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李彩芬、黄修乾、杨志杰、陈旭、李付宁、唐小勇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修订〈海洋王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604,1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李彩芬、黄修乾、杨志杰、陈旭、李付宁、唐小勇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4.《关于修订〈海洋王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604,1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李彩芬、黄修乾、杨志杰、陈旭、李付宁、唐小勇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604,1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李彩芬、黄修乾、杨志杰、陈旭、李付宁、唐小勇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8.《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2,604,1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1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1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2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2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2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2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2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2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2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2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2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2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3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故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7年1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首次公开披露。2017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洋王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7年1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再次披露。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的有关规定,公司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的保密措施,同时对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21名激励对象签署了《保密协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 激励计划的内幕知情人登记了《内幕知情人登记表》。

3. 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即2016年7月22日至2017年1月2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监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2017年2月6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情况如下:

1.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共有6名内幕信息知情人交易过本公司股票,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更日期	变更方向	变更股数(股)	备注
1	卢志丹	财务总监	2016-09-27	买入	14,000	非高级管理人员
			2016-10-10	卖出	4,500	
2	马少勇	董事	2017-01-17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	-14,175	非高级管理人员
			2016-01-17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	14,175	非高级管理人员
3	李彩芬	董事	2016-08-19	卖出	10,000	非高级管理人员
			2016-11-18	卖出	10,000	
4	黄修乾	董事	2017-01-03	股票质押式回购股份变更	-500,000	非高级管理人员
			2016-11-27	股票质押式回购股份变更	-500,000	非高级管理人员
5	杨志杰	董事	2016-11-24	股票质押式回购股份变更	-570,000	非高级管理人员
			2016-11-24	股票质押式回购股份变更	570,000	
6	唐小勇	董事、副总经理	2016-11-18	卖出	3,000	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卢志丹于2017年1月13日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卢志丹最后买卖海洋王股票时间为2016年10月10日,该时间在卢志丹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之前。其自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核查,马少勇买卖海洋王股票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进行的操作。马少勇最后买卖海洋王股票时间为2016年11月18日,该时间在公司发出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之日前,即马少勇知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前。马少勇的上述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李彩芬质押海洋王股票系其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操作。李彩芬最后质押海洋王股票时间为2017年1月3日,该时间在公司发出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之前,即李彩芬知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前。李彩芬的上述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黄修乾质押海洋王股票系其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操作。黄修乾最后质押回购海洋王股票时间为2016年11月24日,该时间在公司发出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之日前,即黄修乾知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前。黄修乾的上述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杨志杰买卖海洋王股票系其基于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进行的操作。杨志杰最后买卖海洋王股票时间为2016年11月18日,该时间在公司发出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之日前,即杨志杰知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前。杨志杰的上述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 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共有6名股权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其中,李彩芬、杨志杰、黄修乾系内幕知情人,李彩芬、杨志杰、黄修乾买卖股票的情况“详见”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说明”之“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其余3名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进行的操作,买卖公司股票并不知悉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其买卖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更日期	变更方向	变更股数(股)	备注
1	罗海丹	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待聘工作))	2016-08-17	买入	200	非高级管理人员
			2016-10-12	卖出	5,600	
			2016-11-22	卖出	11,900	
			2016-12-26	卖出	8,100	
2	王华	市财局副总监	2016-08-17	买入	10,000	非高级管理人员
			2016-08-22	买入	10,000	
3	李英兵	行业事业部副经理	2016-09-30	买入	200	非高级管理人员
			2016-10-19	买入	200	
			2016-11-17	买入	800	
			2016-12-13	买入	1,800	
4	李英兵	行业事业部副经理	2016-12-16	卖出	1,800	非高级管理人员
			2016-12-16	卖出	1,800	

3. 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均已出具书面承诺,其持有的海洋王股票变动原因系根据海洋王公开信息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或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其买卖股票情况如下:

一、自查期间,共有6名股权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其中,李彩芬、杨志杰、黄修乾系内幕知情人,李彩芬、杨志杰、黄修乾买卖股票的情况“详见”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说明”之“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其余3名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进行的操作,买卖公司股票并不知悉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其买卖股票情况如下:

1. 自查期间,共有6名股权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其中,李彩芬、杨志杰、黄修乾系内幕知情人,李彩芬、杨志杰、黄修乾买卖股票的情况“详见”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说明”之“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其余3名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进行的操作,买卖公司股票并不知悉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其买卖股票情况如下:

1. 自查期间,共有6名股权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其中,李彩芬、杨志杰、黄修乾系内幕知情人,李彩芬、杨志杰、黄修乾买卖股票的情况“详见”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说明”之“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其余3名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进行的操作,买卖公司股票并不知悉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其买卖股票情况如下:

1. 自查期间,共有6名股权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其中,李彩芬、杨志杰、黄修乾系内幕知情人,李彩芬、杨志杰、黄修乾买卖股票的情况“详见”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说明”之“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其余3名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进行的操作,买卖公司股票并不知悉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其买卖股票情况如下:

1. 自查期间,共有6名股权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其中,李彩芬、杨志杰、黄修乾系内幕知情人,李彩芬、杨志杰、黄修乾买卖股票的情况“详见”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说明”之“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其余3名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进行的操作,买卖公司股票并不知悉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其买卖股票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7

##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16号),具体内容如下: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1. 前次重组上市方案中,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承诺,在恒力石化年度审计扣非净利润为正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条件下,将恒力石化整体注入上市公司。但预案披露,恒力石化2015年度和2016年净利润分别为-9.25亿元和-5.66亿元,恒力石化标称的资产恒力投资的重要子公司。请补充披露在恒力石化仍巨额亏损的情况下,将其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违反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的上述承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 预案披露,恒力投资2015年和2016年的净利润分别为-9.99亿元和-5.08亿元,亏损的主要原因是恒力投资长期负担高美元借款及因采购进口原材料开具了美元信用证。同时预案披露2017至2019年净利润预计达到6亿元、8亿元、10亿元。请补充披露:(1)恒力投资2015年和2016年美元借款、美元信用证的规模、形成原因及其产生的汇兑损失的具体数额;(2)恒力投资未来是否仍将负担相关借款等;(3)预测净利润的来源;(4)结合恒力投资的历史财务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盈利状况,说明盈利预测中高额净利润的可实现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请财务顾问出具专项意见,说明未来业绩的测算依据。

3. 预案披露,恒力投资主营产品为精对二甲苯(PTA),是上市公司产品的上游产品。请补充披露:(1)恒力投资和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2)恒力投资2017年到2019年预测盈利收入及净利润中,关联交易对应收入及利润占比;(3)PTA目前存在产能过剩,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标的资产报告期业绩和未来业务规划,具体分析恒力投资2017年至2019年预测净利润大幅增长的依据及合理性;(4)恒力投资的业绩是否会在恒力股份2016年重组上市时的业绩承诺核算中扣除。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盈利预测及补偿方案的合理性

4. 预案披露,交易对方承诺,恒力投资2017年至2019年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不低于6亿元、8亿元、10亿元,并将以现金形式就净利润实际数和预测数的差额部分进行补偿。请结合标的资产报告期亏损、预测期巨盈利的情况,补充披露:(1)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仅对利润差额进行补偿,而不是超额对应交易作价进行补偿的原因及合理性;(2)量化分析标的资产盈利未达预期情形下,两种补偿方式的差异;(3)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盈利预测补偿方案能否有效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4)结合范红卫、恒能投资的资金实力、股票质押情况等,说明其补偿能力及相应保障措施。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5. 预案披露,业绩承诺中“恒力投资取得的政府补助以及恒力投资向关联方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不作为净利润调整数,实际净利润数中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扣除”。请补充披露:(1)在预测利润中,预计政府补助及资金占用费的占比情况;(2)业绩承诺不扣非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